

# 裁军谈判会议

CD/1827  
16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8月10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七位协调员关于2007年届会期间  
就议程项目1-7开展的工作  
提交裁谈会主席的报告

今年1月24日，裁谈会2007年会议六位主席(六主席)任命了下列协调员，在六主席主持下开展工作：

挪威大使韦格·斯特罗门负责议程项目1，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意大利大使卡洛·特雷扎负责议程项目2，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负责议程项目3，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巴西大使卡洛斯·帕拉尼奥斯负责议程项目4，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保加利亚大使佩特科·德拉甘诺夫负责议程项目5，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印度尼西亚大使马里矢姆·维比索诺负责议程项目6，题为“综合裁军方案”，和联合王国大使约翰·邓肯负责议程项目7，题为“军备透明”。

在七位协调员十分专业的指导下开展了重要的工作，我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并通过你秘书长先生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七位协调员提交主席的报告作为附件一至七附于本信件，概括了他们最有价值的工作，并应当作为裁谈会未来活动的一个重要参照点。

鉴此，谨请将本信件及七份所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于尔格·施特莱大使(签名)

附件：一至七

七位协调员关于2007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1-7开展的工作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GE. 07-63222 (C) 270807 300807

附 件 一

关于 2007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1 开展的工作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题 为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由议程项目 1 协调员、挪威大使韦格·斯特罗门提交

## 裁谈会议程项目 1: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裁谈会年度届会第一期会议提议概述，以便着手谈判

挪威大使韦格·斯特罗门分类汇编

#### 公约 — 禁止核武器

- 禁止研制、生产、试验、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核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如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述)
- 谈判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从而在具体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最好在议程项目 2 之下，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一项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全面审查无核武器世界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求，包括：
  - 禁止获取、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 核武器的控制和裂变材料的持有情况
  - 销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步骤
  - 核查销毁和确保的履约机制
  - 在国际控制下协调核查、实施和强制执行的国际组织
  -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其他法律文书

- 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一项全球协定
- 谈判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 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 商定具体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特设委员会——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

- 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始就一项有明确规定的时间框架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如不结盟运动第14次部长级会议(吉隆坡)和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14次会议(哈瓦那)最后文件所述)。
- 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之下的裁军义务
- 按一定数目或百分比裁减核武库的多边协定
- 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关于核裁军的透明度、不可逆转和核查的原则，包括数据分享、国际监测系统、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登记册
- 核武器国家提供现有武库中核武器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计五年水平的信息。提供关于退出现役或拆除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状况以及转换努力的信息
- 宣布的核武器国家定期(正式)向裁谈会成员国通报情况
- 降低已部署核系统战备状态的多边协定
- 取消核武器系统的警戒和待发状态
- 履约机制，可包括销毁方面的技术援助、国家执行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对不履约的处罚、诉诸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院谋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 其他具体措施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维持暂停核试验爆炸

-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 无核武器区
- 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的联系
- 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同时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问题；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问题；不对称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核能领域的合作问题
- 通过一个全面和平衡的裁谈会工作计划，设立附属机构，谈判四个核心问题
- 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毫不含糊地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

附 件 二

关于 2007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2 开展的工作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题 为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由议程项目 2 协调员、意大利大使卡洛·特雷扎提交

2007年8月7日，日内瓦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在卡洛·特雷扎大使协调下就  
议程项目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 会议于2007年2月8日至9日和3月5日至7日举行。协调员在2月8日做了初步发言(附录1)。有关审议基于一份“讨论大纲”，最初有5个问题和10个分问题(附录2)，为六主席和裁谈会成员国所接受。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大纲中增加三个分问题(九、十二、十三)，大纲做了相应调整(附录3)。审议工作的进行有一项谅解，即“出于实际的理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在议程项目2之下讨论”(CD/2007/CRP.3, 2007年2月2日)。
- “讨论大纲”的结构基于裁谈会现有文件，特别是CD/INF.49和CD/INF.49/Add.1。在这些文件中，一个代表团提出的一份条约草案(CD/1777)在审议中经常被提到。
- 协调员在实质性讨论之前作了介绍发言(附录4)。
- 在第一和第二轮讨论会结束之时，协调员向各代表团谈了他对每一个项目和分项目的综合回顾(附录5)。有关综合在3月5日和3月7日向成员国宣读，并在收到的评论的基础上做了调整。
- 除了非正式会议之外，还与数个代表团进行了一些双边或多边磋商。协调员还表示，他可以向所有区域集团介绍情况，大多数区域集团接受同他会面。
- 如附录5所示，议程项目2之下的审议工作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问题，裁谈会CD/INF.49号文件将其称为自1995年以来裁谈会审议的对象。如去年裁谈会报告第14段b)分段所述，去年还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辩论。
- 裁谈会各代表团将分配的全部时间(18个小时)完全用于重点突出的实质性工作。讨论是在诚挚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审议工作大部分以交互式的方式进行，裁谈会许多代表团积极参与。来自各首都的国家专家与一些成员国代表团相结合。裁谈会主席、秘书长和其他合作者出席了会议。

(附件 1)

议程项目 2 协调员卡洛·特雷扎大使的

初步发言(2007 年 2 月 8 日, 日内瓦)

- 这是裁谈会议程项目 2 之下的首次非正式会议。我们正在开始一个新的进程，从而是在驶向未知的水域。在挪威斯特罗门大使的协调下，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我认为，审议工作是在相互信任的建设性气氛中进行的。我将竭尽全力保持这种气氛。
- 我感谢裁谈会同意 2007 年各位主席任命我为议程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协调员。我还感谢事先同我接触的所有各代表团。
- 根据 2007 年 2 月 2 日 CD/2007/CRP.3 号文件，我的理解是，“出于实际的理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题将在议程项目 2 之下讨论”。请允许我回顾，去年的分阶段重点辩论广泛涉及到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提出了一些工作文件，专家们参与了我们的审议工作。在此基础上，并在各位主席收到的意见基础上，我详细拟定并在 1 月 29 日向裁谈会各主席提交了一份讨论大纲和一份时间表，我建议将其作为我们审议工作的职权范围。裁谈会 1 月 29 日对其进行了阐述和讨论。该大纲和时间表随后被纳入 CD/2007/CRP.2 号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届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指示性时间表。我在 1 月 29 日解释说，讨论大纲中所载的问题和分问题主要基于 CD/INF.49 号文件，该文件集中载列了秘书处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提出的工作文件。我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这份文件。我特别感谢秘书处在 2 月 6 日及时分发 CD/49/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6 年提出的“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有关的裁军谈判会议基本文件”。
- 2007 年 1 月 22 日，裁谈会主席在议程核准之际做了下列声明，“联系到议程的通过，我作为本会议主席愿声明，依我的理解，如果本会议想就处理任何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可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在此基础上，我愿询问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2 之下，是否有额外的问题提出。

(附件 2)

议程项目 2 协调员

裁谈会议程项目 2 第一份讨论大纲: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和 3 月 5 日至 9 日(第一阶段)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并讨论项目 2 之下的问题和分问题，重点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下列分问题的选择和时间表的基础是 2006 年 5 月 9 日 CD/INF.49 号文件所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正式文件选集和 2006 年届会期间各代表团随后提出的正式文件。

拟议工作计划

第 3 周

上午	2 月 5 日	2 月 6 日 全体	2 月 7 日	2 月 8 日 1) 查明项目 2 之下的问题 2) 关于禁产条约的一般性讨论	2 月 9 日 四) 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五) 现有组织: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下午				3) 审议禁产条约中的分问题: 一) 目的; 二) 定义; 三) 范围	

第 7 周

上午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全体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3 月 9 日
下午	4) 讨论议程项目 2 之下可能的其他问题 六) 透明度 七) 储存	八) 履约和核查 九) 解决争端、生效、批准和保存人	十) 有效期和退约 5) 评估所做工作和第二期会议的未来计划		

2月8日,星期四(上午):

- 1) 查明议程项目 2 之下的问题。
- 2)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一般性讨论。

2月8日,星期四(下午):

- 3) 审议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中所要处理的分问题:

- (一) 禁产条约的宗旨和可能的序言: CD/1549-CD/1551/CD/1590-CD/1614-CD/1714-CD/1719-CD/1772-CD/1774-CD/1775-CD/1776-CD/1782-CD/1794。
- (二) 定义: CD/1516-CD/1671-CD/1714-CD/1734-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 (三) 范围: CD/1614-CD/1671-CD/1676-CD/1701-CD/1714-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2月9日,星期五(上午):

- (四) 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CD/1516-CD/1671-CD/1719-CD/1774-CD/1775。
- (五) 现有组织: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CD/1614-CD/1671-CD/1707-CD/1714-CD/1734。

3月5日,星期一(下午):

- 4) 讨论议程项目 2 之下可能的其他问题
  - (六) 透明度: CD/1485-CD/1516-CD/1578-CD/1590-CD/1770-CD/1774。
  - (七) 储存: CD/1485-CD/1516-CD/1545-CD/1671-CD/1691-CD/1705-CD/1714-CD/1770-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3月6日，星期二(下午):

- (八) 履约和核查， CD/1516-CD/1578-CD/1590-CD/1614-CD/1671-CD/1691-CD/1709-CD/1714-CD/1770-CD/1771-CD/1774-CD/1775-CD/1777-CD/1782。
- (九) 国家执行：CD/1777。
- (十) 解决争端、生效、批准和保存人：CD/1714-CD/1773-CD/1777。

3月7日，星期三(下午):

- (十一) 有效期和退约：CD/1777。
  - (十二) 签署资格和生效后的加入安排：CD/1777。
  - (十三) 审查和修订程序。
- 5) 评估所做工作，下一步骤和第二部分的未来计划。

(附件 3)

议程项目 2 协调员

修订的裁谈会议程项目 2 讨论大纲: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和 3 月 5 日至 9 日(第一阶段)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并讨论项目 2 之下的问题和分问题，重点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下列分问题的选择和时间表的基础是 2006 年 5 月 9 日 CD/INF.49 号文件所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正式文件选集和 2006 年届会期间各代表团随后提出的正式文件。

拟议工作计划

第 3 周

上午	2 月 5 日	2 月 6 日 全体	2 月 7 日	2 月 8 日 1) 查明项目 2 之下的问题 2) 关于禁产条约的一般性讨论	2 月 9 日 四) 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五) 现有组织: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下午				3) 审议禁产条约中的分问题: 一) 目的; 二) 定义; 三) 范围	

第 7 周

上午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全体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3 月 9 日
下午	4) 讨论议程项目 2 之下可能的其他问题 六) 透明度 七) 储存	八) 履约和核查 九)* 国家执行 十) 解决争端、生效、批准和保存人	十一) 有效期和退约 十二)* 签署资格和生效后的加入安排 十三)* 审查和修订程序 5) 评估所做工作和第二期会议的未来计划		

---

\* 新的分问题。

2月8日，星期四(上午):

- 1) 查明议程项目 2 之下的问题。
- 2)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一般性讨论。

2月8日，星期四(下午):

- 3) 审议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中所要处理的分问题:

- (一) 禁产条约的宗旨和可能的序言： CD/1549-CD/1551/CD/1590-CD/1614-CD/1714-CD/1719-CD/1772-CD/1774-CD/1775-CD/1776-CD/1782-CD/1794。
- (二) 定义： CD/1516-CD/1671-CD/1714-CD/1734-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 (三) 范围： CD/1614-CD/1671-CD/1676-CD/1701-CD/1714-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2月9日，星期五(上午):

- (四) 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CD/1516-CD/1671-CD/1719-CD/1774-CD/1775。
- (五) 现有组织：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CD/1614-CD/1671-CD/1707-CD/1714-CD/1734

3月5日，星期一(下午):

- 4) 讨论议程项目 2 之下可能的其他问题
  - (六) 透明度： CD/1485-CD/1516-CD/1578-CD/1590-CD/1770-CD/1774。
  - (七) 储存： CD/1485-CD/1516-CD/1545-CD/1671-CD/1691-CD/1705-CD/1714-CD/1770-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3月6日, 星期二(下午):

- (八) 履约和核查: CD/1516-CD/1578-CD/1590-CD/1614-CD/1671-CD/1691-CD/1709-CD/1714-CD/1770-CD/1771-CD/1774-CD/1775-CD/1777-CD/1782。
- (九) 国家执行: CD/1777。
- (十) 解决争端、生效、批准和保存人: CD/1714-CD/1773-CD/1777。

3月7日, 星期三(下午):

- (十一) 有效期和退约: CD/1777。
  - (十二) 签署资格和生效后的加入安排: CD/1777。
  - (十三) 审查和修订程序。
- 5) 评估所做工作, 下一步骤和第二期会议的未来计划。

(附件 4)

##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 裂变材料条约协调员的介绍发言

### 一、宗旨和可能的序言

以下各种考虑以裁谈会以前正式文件的内容为基础。许多代表团在过去的正式文件中表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既是争取核裁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成功地防止核扩散、包括防止核恐怖主义的一个先决条件。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此种条约将是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以来最重要的谈判。另一些代表团七年之前就强调，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双重目标，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这样一个条约，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这些概念以及各代表团可能提出的其他概念也可以作为条约可能序言的一个起点。

### 二、定 义

在裁谈会过去的文件中，一些代表团就条约应当禁止生产的“裂变材料”的定义提出了国家意见。关于定义的共同立场可以是禁止生产那些与制造核武器相关的裂变材料。所有就这一专题发言的代表团都将高浓缩铀和钚——尽管提到不同的浓缩程度和同位素构成——指明为条约所涉的主要裂变材料。有些代表团还提出，在一定程度上，镓、镉、氟和钍也可以是禁产条约监管的材料。

对裁谈会文件的研究清楚地表明，生产用于核爆炸使用以外目的的“裂变材料”不应当受到此种条约的影响。

### 三、范 围

作为可能的禁产条约的分问题之一，成员国在裁谈会文件和发言中频繁提到范围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禁产条约的范围应当包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未来生产。

与禁产条约范围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可能的禁止生产是否也包括一项义务：关闭或使生产禁产条约所涉材料的设施退役、或将其转为非核武器使用。在这方面，还可能涉及此种关闭或退役设施可能“恢复”生产的问题。

而且，对有些国家而言，在禁产条约生效后，应当禁止将用于非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转换”用于核武器目的。

一个最起码的共同点是，裂变材料条约的首要重点应当是停止进一步生产制造核武器所需的裂变材料。

#### 四、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禁产条约应当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在题为“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项目之下所涉的一个问题是，用于非爆炸目的的高浓缩铀是否应当在禁产条约之下处理。看来，广泛的倾向认为，未来的禁产条约不应当涵盖非爆炸使用的浓缩铀，包括舰船推进和研究反应堆的使用。但是，裁谈会有些文件提到，用于舰船推进目的的高浓缩铀应当置于适当的材料控制和衡算之下。

裁谈会有些文件表达了专家的意见，他们认为，由于潜艇活动高度保密，由于潜艇绝大部分时间在海面上活动，实际上不可能进行很好的核查。根据关于这一问题的许多文件和发言，除了制造爆炸装置的目的以外，裂变材料生产不应当禁止。因此，如至今为止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对无核武器国家所做那样，应当对军用舰船反应堆作出例外。

#### 五、现有组织：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许多工作文件说，原子能机构在禁产条约的谈判和可能的执行中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文件还提到在核查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如果禁产条约需要一个多边机构执行其条款，毫无疑问，应当利用原子能机构的专门技术和知识及其牢固的基础设施，包括行政、设备和专有知识，以节省行政开支，减轻缔约国的财政负担。

文件提出，所有核武器国家可以作出安排，将那些被指为不再为军事目的所需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确保这种材料永远在禁产条约所涉军事方案之外。

人们对现有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可能负担过重表示十分关注。主张禁产条约有一个严格核查制度的人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诸如《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将为考虑禁产条约未来核查制度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原则上，不能对那些采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施加额外的义务。有人争辩说，原子能机构有手段进行有效核查，而不披露敏感信息。有些文件还表明，《不扩散条约》不禁止为舰船推进生产裂变材料，甚至对无核武器国家也是如此。

原子能机构应邀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向裁谈会做了介绍。

## 六、透明度

核武器的透明度问题是裁军话题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已在议程项目 1 和 7 之下处理过这一问题。这也是联合国多项决议的主题。在此，我们侧重于与裂变材料有关的方面。我们都知道，《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应将其所有核设施和裂变材料提交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其中包括与禁产条约相关的浓缩和后处理厂。《附加议定书》还有进一步的限制，要求额外的透明度，如宣布随后应纳入保障协定范围的所有新的核材料和设施。无法设想禁产条约会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提出进一步的透明度要求。我的理解是，更加透明是对那些拥有核军事能力的国家的期望。在《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并不负有类似的义务。在有些情况下，它们在自愿基础上提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可适用于其全部或部分民用核活动。

有些核武器国家提出了关于其军用钚生产的全面的历史情况。1997 年，九个国家(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瑞士、美国和联合王国)还商定了一系列民用钚管理的准则，要求每年报告钚的持有情况。有些代表团在裁谈会文件中表示，裂变材料问题上的透明度可以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发挥重要作用。核武器国家收集、更新和发布有关裂变材料存量规模的信息被一些国家视为解决多余储存问题的一个必要步骤。

## 七、履约和核查

大部分——但并非全部——裁军条约，无论多边还是双边条约，都有多边核查制度的规定，以确保履约。而且，有些国家还有可能部署国家核查手段。根据迄今为止提出的裁谈会文件，可以说，对于应当遵守禁产条约当然没有任何的反对意见。有些成员国说，无论如何，禁产条约应当包括一项承诺，谈判核查问题。看来，没有任何成员国在原则上反对核查本身。提出的问题是禁产条约核查的可行性、效力和费用问题(CD/1777)。两份文件(CD/1777 和 CD/1782)没有列入国际核查规定，因为文件作者认为，禁产条约的“有效核查”不可能实现。CD/1782 补充说，“如果这些机制和条款只是表面上规定有效核查、而不顾及核查制度的现实，则可能比不对核查作明确规定更加危险。此种机制和条款会提供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在禁产条约谈判的范围内，没有任何成员国反对讨论核查的记录。一个成员国提出的唯一一份禁产条约草案(CD/1777)设想，采用国家手段和方法所获信息、可能就执行问题进行磋商，以及采用一种机制处理有关履约的关注问题。还有人建议(CD/1775)，应用《不扩散条约》的模式，核查措施的谈判可在接受禁产条约的基本政治承诺之后分开进行。有些代表团宣布，若不处理核查问题，定义就不能确定。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向裁谈会所作介绍中，原子能机构并未排除采用与安全保障制度之下所用相类似的核查制度的可能性。原子能机构还说，该机构并不希望对裁谈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结果预作判断，但准备以各国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进一步谈判的进程。

各种专门的文献也广泛辩论了核查问题：文献作者广泛辩论了重点突出的和全面的核查办法。但是，对这一辩论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各国的立场。

## 八、国家执行

在最初辩论禁产条约内可能的分问题期间，一个代表团建议，列入禁产条约的“国家执行”问题。我们的理解是，国家执行指的是条约缔约国采取来执行该条约的所有国家措施，特别包括国家立法。唯一一份提到国家执行的文件是 CD/1777 号文件(第三条第 1 款)，其中提到，“每个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其他任何地点的所有人员和实体均不生产用于核武

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也不将在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生产的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裁军条约的国家执行包括刑事立法已被证明十分有助于促进这些条约的执行。国家核查手段的概念也可能与这一论据有关。

## 九、解决争端、生效、批准和保存人

### a) 解决争端

裁谈会第 1777 号文件是唯一一份具体涉及解决争端问题的文件。该文件提到下列步骤：“a) 对于在一缔约国执行本条约规定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都应当通过该缔约国与要求作出澄清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协商加以处理；b) 此外，任何缔约国均可提请本条约缔约国注意有关另外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履约情况的问题，并可请保存人召集本条约缔约国举行会议，审议这一事项；c) 如果在执行本条约时，任何缔约国认为出现了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一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管辖的问题，则该缔约国可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此种问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当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证据”。

### b) 生效

按照 CD/1777 号文件，条约自五个核武器国家均已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CD/1773 号文件提到，条约生效的条款应当使条约可靠和有意义。使生效从属于一定数目国家批准的原理，是允许在有了“关键数目”的缔约国后再生效，从而保证条约及其生效可靠。规定生效所必须的重要国家名单的原理，是要使条约有意义。

### c) 批准

第 1777 号文件提出了条约须经签署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批准的标准规范。有关文书应交存保存国。

d) 保存人

CD/1777 号文件没有指明保存人。根据第五条，保存人应将每一签署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和修订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的收悉情况迅速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看来这是一项标准条款。

十、有效期和退约

a) 有效期

关于禁产条约有效期的唯一规定载于 CD/1777 号文件第七条第 2 款，其中规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15 年。其中还规定：“缔约国至少应于本条约期满之前六个月举行会议研究是否延长条约有效期。经缔约国一致同意，本条约有效期可以延长”。

现有文件表明，禁产条约承诺的不可逆转性是可能条约的一个关键特征。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兼容性值得重视。有效期问题也应当结合其他条约的有效期来看待。例如，《不扩散条约》最初的有效期为 25 年。

第七条第 2 款还规定，延期须经缔约国一致同意。大家知道，《不扩散条约》延长须经简单多数同意。

b) 退 约

根据国际法，任何国家原则上都有权按照条约的退约程序退出条约。CD/1777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至少应在退出本条约之前三个月将此事书面通知保存人。通知中应对通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作出说明”。

近年来，我们已经见证了一些退约的事件。我想知道，为了禁产条约，我们能否从中汲取一些教训，得出一些结论。

## 十一、签署资格和生效后的加入安排

除了第 1777 号文件外，没有任何文件涉及这一问题。根据第四条第 1 款，条约开放供签署，直至生效。根据第四条第 2 款，条约在生效后仍然随时开放，供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加入。草案没有设想签署或加入的任何具体要求。这些看来是标准条款。

## 十二、审查和修订程序

裁谈会任何文件中都没有关于审查或可能修订的任何具体规定。

### a) 审 查

看来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涉及后续行动、执行和履约的问题。我们知道，大多数裁军条约都有一个具体的执行机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原子能机构)，或至少有一个审查机制(《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有些条约二者兼有。有些则一个都没有。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有被遗忘的危险。

### b) 修订程序

CD/1777 号文件(第五条第 2 款)结合保存人的责任(有关通知缔约国修订情况的责任)提到修订条约的问题，但是，关于如何进行这些修订，没有任何规定。

可以根据商定的程序来设想修订程序。这一点需要进一步讨论。

卡洛·特雷扎大使关于 2007 年裁谈会期间  
议程项目 2 的最后综述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 查明议程项目 2 之下的问题。

在为辩明属于议程项目 2 下问题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期间，会议注意到，现任主席在 2007 年 2 月 2 日第 3 号 CD/2007 会议室文件(裁谈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示意性时间表)中阐明，“出于实际的理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专题将在议程项目 2 之下讨论”。会上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另一个问题，即：就消除核武器可能达成的公约问题，可归属项目 2 之列。

2)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一般性讨论。

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展开了深入且建设性的一般性讨论。有些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裁谈会、不扩散条约先前的一些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文件。许多代表团认为，着眼于裂变材料生产问题展开的谈判，可排在裁谈会各优先事项的前列。会上还提及了此项条约与即将进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以及可能制定的有关核燃料循环纪律的重要性。会议赞赏地提到了单方暂停生产裂变材料的行动。三个代表团表示主张按“裂变材料条约”的名称展开辩论。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审议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中所要处理的分问题。

会议对协调员提出且曾获六主席认同的讨论大纲未提出反对意见。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增列“国家执行”为一个分问题。一个国家集团提出了审查和修订程序及签署资格和生效之后的加入安排。讨论大纲据此作了修订。

一)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宗旨和可能的序言：CD/1549-CD/1551/CD/1590-CD/1614-CD/1714-CD/1719-CD/1772-CD/1774-CD/1775-CD/1776-CD/1782-CD/1794。

会议对起草可能的条约序言未提出反对意见。大部分现行裁军条约都载有一序言段。条约序言可阐明可能制定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宗旨、条约所依据的原则及可参照的文件。会议普遍认为，这个问题放在稍后阶段讨论较好。

二) 定义：CD/1516-CD/1671-CD/1714-CD/1734-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会议讨论的主题是 CD/1777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定义。会议注意到，此项定义与原子能机构的定义相吻合。有些代表团表示，此类定义应更新补充。会议还探讨了，除钚和铀之外，是否有可能将其他一些材料列为受条约管辖的裂变材料。会议普遍感到，这些定义应请专家进一步讨论。

三) 范围：CD/1614-CD/1671-CD/1676-CD/1701-CD/1714-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会议注意到，条约的范围问题与其他有分问题相关：定义问题、储存问题，甚至履约和核查问题。然而，这还可包括诸如裂变材料的转让、协助生产、衡算、多余裂变材料的处置、生产设施的退役等方面问题。

2月9日，星期五(上午)：

四) 来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CD/1516-CD/1671-CD/1719-CD/1774-CD/1775。

会议普遍认同，只有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才隶属条约所辖范围。海军和航海驱动、空间驱动、民用研究反应堆等用途原则上应予以免除。一些代表团提出必须就此制定出“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定义。

五) 现有组织：原子能机构的作用：CD/1614-CD/1671-CD/1707-CD/1714-CD/1734。

若干代表团主张，今后请原子能机构参与裁谈会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审议，

尤其参与涉及定义、储存和核查问题的审议。会议回顾，2006年届会期间曾邀请原子能机构一位代表出席过会议。对于在2007年期间再次发出这样邀请，会议无反对的表示。同时，会上还提议可邀请诸如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阿根廷—巴西核材料审计及监督署之类的区域主管机构。

3月5日，星期一(下午):

**4) 讨论议程项目2之下可能的其他问题**

会议未提出属此项目下的其他问题。

六) 透明度：CD/1485-CD/1516-CD/1578-CD/1590-CD/1770-CD/1774。

会议承认，透明度措施与储存和核查问题相关。会议回顾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现行保障制度。许多国家视核武器国家已有裂变材料存量的透明度为一项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还表明，公布生产、生产设施退役或转用数据，也是一项具体的透明度措施。同样，会议确认，被宣布为过剩的裂变材料不再重新转用于核武器目的，也被视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步骤。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已就裂变材料采取了透明度措施。

七) 储存：D/1485-CD/1516-CD/1545-CD/1671-CD/1691-CD/1705-CD/1714-CD/1770-CD/1771-CD/1774-CD/1775-CD/1777。

会上就储存问题作出了有助的澄清。若干代表团阐明，监督储存量的变化可成为评估遵守条约情况的适当方式。会议回顾了先前监督裂变材料现有储存的实例，包括对核武器而言被视为过剩的材料。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否应当针对过去、目前还是今后的生产，人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会上提及了储存规模、地点和最终目的的保密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储存问题与各区域，乃至国际核武库能否平衡问题相关。

3月6日，星期二(下午):

八) 履约和核查问题：CD/1516-CD/1578-CD/1590-CD/1614-CD/1671-CD/1691-CD/1709-CD/1714-CD/1770-CD/1771-CD/1774-CD/1775-CD/1777-CD/1782。

核查是一个复杂和困难的问题。似乎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在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没有人就核查原则“本身”提出疑义，但是有争议的是，核查的可行性和实效，包括从成本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关键条款应受到核查。会议回顾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制，视之为一项，但并非是唯一的确保核查手段。会上提出了国家核查手段与多边核查手段的问题。会议还探讨了从专家层面处理核查问题的可能性。

九) 国家执行：CD/1777。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国家执行问题，承认履约问题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相关，而国家立法可包括行政和刑事条款。会上还就设立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接洽点或联络中心问题展开了辩论。

十) 解决争端、生效、批准和保存人：CD/1714-CD/1773-CD/1777

有些代表团认为，解决争端与履约问题相关。这些代表团认为，CD/1777号文件第三条第3、4和5款所载的相关条款基本上是一项履约机制。会上还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作为确保履约和解决争端机构的作用。

生效：CD/1773-CD/1777

生效被确认为需要深入探讨的微妙问题。会议指出，应当在批准国数量必须达到一定的“关键数目”，与通过所有相关国家的参与，确保条约的信誉并使条约生效的可取做法这两方面之间达成平衡。同时，也应考虑其他类似条约的经验，以防止生效遭到长期拖延。

3月7日，星期三(下午):

十一) 有效期和退约：CD/1777。

会议注意到，CD/1777号文件规定有效期为15年。其他类似条约的有效期更长些。会议还注意到，《不扩散条约》延期须按多数标准商定，而根据CD/1777号文件，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经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会议注意到，退约条款是裁军条约的标准做法。会议可参考其他条约近期的退约案例。

## 十二) 签署资格和生效后的加入安排：CD/1777。

根据CD/1777号文件，条约应在任何时候都开放，供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该条约没有对签署和加入设制任何具体要求。这看来是一项标准条款。

## 十三) 审查和修订程序

会议讨论了可否在条约中列入类似于其他裁军条约的审查程序的问题。审查程序的目的拟在确保持续性、履约和执行，以及根据技术领域可能的演化加以调整适用。对于审查的周期，有必要展开深入的探讨。会上提出了审查后续程序的若干备选方案。这在相当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条约的最终性质。修订程序将按拟商定的程序制定。

## 5) 评估所做工作，下一步骤和第二期会议的未来计划。

就议程项目2开展的辩论的重点显然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这是在各国代表团，包括各国首都派出的专家参与下，在合作、建设性和交互式的气氛中展开的讨论。先前提出的大量文件，包括可能的条约草案(CD/1777)均是讨论参照的主要范围。有些代表团宣布要介绍更多的裁谈会文件。会上形成的共识认为，在裁谈会2007年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应继续审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两个代表团提到了1995年的报告。许多代表团阐明，目前时机已成熟，该立即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了。会议还回顾，裁谈会必须处理好与其他问题保持平衡的问题。会议对在裁谈会第二期会议辩论期间拿出更多的适当时间展开讨论，并在裁谈会各国代表团中增列专家的问题，未提出反对的意见。会议不反对邀请主管国际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可能的区域机构，不仅参与具体探讨裂变材料的定义问题，同时还探讨诸如储存等问题。会议还提议邀请法律专家出席。

附 件 三

关于 2007 年届会期间  
就议程项目 3 开展的工作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题 为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由议程项目 3 协调员、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提交

以下是本人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两轮非正式讨论的评估，  
以及从议程项目 3 协调员的角度所认为的推进方式，  
标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非正式会议的出席人员虽不如我所期待的那么广泛，但一些主要的相关代表团却十分积极，而且某些广泛的专题得到了普遍支持。同时，我也兼顾到了一些相关工作文件以及各国代表团就此问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3 月 9 日会议结束之际，本人与各国代表团交换了对迄今为止非正式讨论结果的如下初步结论：

1. 虽然各项现行外层空间安全的协定得到广泛的支持，但人们承认，这些协定的执行和普遍性可加以完善或增强。许多国家认为，额外的措施和/或协议将有助于确保为造福人类继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2. 各国代表团相当关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会上讨论了若干具体的提议。会议注意到，此类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辅助最终拟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
3. 在提案人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和若干代表团就案文内容发表了评论和/或提问的情况下，对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CD/1679)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审查。
4. 在尊重两个不同机构各自不同的任务之际，人们普遍支持在裁谈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建立对话。若干代表团提出，裁谈会成员可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主席或其代表的简介中获益。

关于由六主席考虑的向前推进方式，本人认为有两种基本的可能性：或者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承担类似五大使建议的任务，或者联系进一步审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参见 CD/1778 和 CD/1815)，继续就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CD/1679)展开非正式的工作。不论采取哪种方式，本人认为人们普遍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为“核心问题”之一，因此，裁谈会必须将其作为重新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一部分加以探讨。

本人随时准备听从六主席的安排，承担指派的任务，就此问题开展任何进一步的工作。

保罗·迈耶

大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裁谈会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  
军备竞赛问题协调员

附件四

关于 2007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4 开展的工作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题为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由议程项目 4 协调员、巴西大使卡洛斯·帕拉尼奥斯提交

协调员，巴西大使卡洛斯·达罗沙·帕拉尼奥斯

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安排的报告

1. 根据基于 2007 年六主席提案制定的组织框架，在协调员的协助下，于 2 月 15-16 日和 3 月 12-13 日分别就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展开了两轮讨论。

2. 根据协调员提出的工作计划(附文 1)，关于消极安全安排的第一轮非正式磋商围绕着现行框架展开了全面的审查，探讨了对某些主要内容，诸如对现有承诺的性质、侵略的定义等关键要点的理解和澄清。辩论具体包括如下问题：

(a) 消极安全安排的现行法律框架：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

(二) 核武器国家的声明；

(三) 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及其解释性声明，并讨论了共同和独特的内容；为此，还探讨了诸如“侵略”、“威慑”及其他概念问题。

(b) 新发展情况：

(一) 1995 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果；

(二) 联合国大会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

(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及建议。

3. 第二轮非正式磋商原计划集中审查有可能被列入任何新的国际消极安全保证安排的可能内容。然而，根据第一阶段的讨论并在考虑到消极安全安排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以及在这一阶段对于具体探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显然尚无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协调员决定在第二轮期间，拿出更多的会议时间重新探讨第一轮磋商中辩论的问题。他具体按四个不同组类组织了讨论：(一)无核武器区；(二)全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安排；(三)其他问题；和(四)争取设立裁谈会消极安全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会上还分发了一份载有拟探讨论问题及提问的文件(附文 2)，受到与会全体的欢迎，被视之为裁谈会今后展开辩论的有助路线图。

4. 除了按以上四个组类组织的辩论之外，协调员还请两位著名专家：Jozef Goldblat 教授，裁研所高级常驻研究员，和裁研所主任帕特丽亚·路易斯博士在 3

月 13 日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在讨论消极安全安排问题的过程中，这两位专家以发人深省的探索性提问，丰富了辩论内容。(附文 3 和附文 4)。

5. 虽然对于裁谈会这并不是一个新议题，但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全体与会者使得对消极安全安排的讨论成为一个公平、互动和坦诚的交流会议，汇集了老的观点和新的思想，探讨了目前针对消极安全安排的方针和理解。然而，迄今为止，讨论尚未有助于弥合在消极安全安排问题上目前存在差距和建立起一致看法。协调员对讨论的个人评估如下：

- a. 讨论显然表明了消极安全安排问题在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重要性。会议特别强调，凡同意正式放弃核武器的国家都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不对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辩论重新确认了在何为推进消极保证最佳方针的认识上长期存在的分歧意见：继续推行采取按联合国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所述发表单方声明，与通过无核武器区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这两者相结合的现行做法；还是建立一个通过国际谈判达成的、关于消极安全安排的普遍和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c. 讨论表明，联合国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是核武器国家向前迈进的一个重大步骤，并重新确认了无核武器区确保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意义。同时，会议着重指出了上述做法各自的局限性，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对现行消极安全安排框架，尤其对这些消极安全安排框架的地域局限性、条件性、法律性质和实际增值性普遍感到不满的状态。
- d. 尽管他们对目前的消极安全安排框架的实效作出了评估，但裁谈会明显多数的成员表示的看法认为，有必要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辩论还表明，对于哪一个才是处理消极安全安排问题最适当的论坛(裁谈会，还是《不扩散条约》)，存在着意见分歧。
- e. 辩论显示出，在关于消极安全安排的某些关键概念上，诸如侵略、自卫等等，以及在五个核武器国家现有单方面声明的法律地位及其重新确认的必要性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解释。

6. 在这样的背景下，协调员谨建议如下：

- a. 下届裁谈会期间应根据经修订的问题清单，就消极安全安排问题展开一轮组织更为周密的实质性讨论，以期在 2007 年的讨论基础上加以扩展，克服目前的分歧。与此同时，就各类有关消极安全安排问题，包括拟列入经修订的问题清单和拟继续探讨的问题等专题展开磋商；
- b. 进一步探讨可能的内容、范围、可能的受益者和消极安全保证的提供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安排条约的形式和论坛；

7. 协调员趁此机会回顾了五位大使提案(CD/1693/Rev.1)和阿莫林提案(CD/1624)，提出的消极安全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本会议于本年度会议期间在题为‘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目的是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

大使，巴西负责裁军事务的常驻副代表

附文 1: 拟议工作计划

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协调员: 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巴西)

目的: 这些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让各成员国在铭记必须在关于消极安全安排的先前工作基础上继续努力的情况下, 相互交流意见, 商讨本届裁谈会应如何处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

第 4 周

2 月 15 日, 星期四:

10: 00 时: 概览, 评估问题: 协调员将请各代表团发表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现行框架、以及如何在本届裁谈会期间更好地处理议程项目 4 问题的见解。

15: 00 时: 第二次非正式会将更多侧重探讨现行消极安全保证安排的性质和范围。在这方面, 裁谈会各成员国不妨审议 CD/1554 号(1998 年 9 月 1 日)文件所列的下述问题, 该文件载有“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
  - 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
  - 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及其解释性说明
- (a) 共同的部分和独特的部分
- (b) 需澄清: 入侵、侵略、攻击、属地、安全承诺、协同或结盟
- (c) 新的发展情况:
- 1995 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果
  - 联合国大会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A/60/934 号文件)

2月16日，星期五

10:00时：第三次非正式会议将继续审查前几届会议探讨的问题，着重辩明推进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方式。

第8周

3月12日，星期一

15:00时：根据4周期间的讨论情况，还将邀请各成员国提出提案，或阐明任何新的国际消极安全保证安排可纳入的内容，同时阐明为提供安全保证可采取的形式和论坛。

3月13日，星期二

15:00时：继续探讨任何新的国际消极安全保证安排可纳入的内容。

3月14日，星期三

15:00时：评估迄今为止的工作和下一步步骤。

## 附 文 2

### 一、无核武器区

- 若干核武国说无核武器区是给予消极安全保证的正确框架。
  - 有些区域已经存在核武国或有核能力的国家，不可能建立无核区，这些区域的国家怎么办？
  - 还有，在核裁军讨论中也提到了核保护伞，但它如何适用于消极安全保证？
  - 如果有些无核区尚未生效，核武国尚未批准所有的无核区议定书，或者批准了，但有保留，这种框架的效力如何？一个代表团说，有 100 个左右的国家通过无核武器区条约而被包括在消极安全保证之内。
    - 但是，已生效的条约只有两个，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几乎所有核武国都批准了这两个条约的议定书，
    - 这样，只有 46 个国家通过无核武器区而被有效地包括在消极安全保证之内。

尚未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裁谈会  
成员国名单：

1. 喀麦隆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埃及
4. 埃塞俄比亚
5. 摩洛哥
6. 塞内加尔
7. 突尼斯

- 一个国家是否可以参加一个以上的无核武器区？
  - 签署了《佩林达巴条约》但想参加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北非国家怎么办？
- 中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与核武国在批准条约议定书方面是否将开展讨论？
- 有的代表团提到必须采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委员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但这只是一份较近期的文件，因此核武国是否有可能批准本报告之前建立的无核区？
- 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如果认为这是最佳途径，那么对此的讨论是什么？前景如何？

## 二、全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安排

- 一些代表团提到，在消极安全安排协议的定义方面有一个问题
  - 谁应该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 只有《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国
    - 所有核武器拥有国
  - 谁应该得到消极安全保证？
    - 《不扩散条约》所有无核武器成员国
    - 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成员国
    - 所有国家
- 还有，一个代表团提到了条件：
  - 核武国在给予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方面要无核武器国做什么？无核武器国为了得到这些消极安全保证而愿意接受什么？
- 马来西亚提到谈判消极安全安排协议时应考虑：
  - 接受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
  - 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
  - 消极安全保证的范围和性质
  - 需要列入的内容
  - 消极安全保证的格式

## 三、其他问题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否有助于通过建立信任改善国际安全环境？
-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讨论消极安全安排时必须考虑军事学说和新型核武器。
  - 这些学说和新型武器对给予消极安全保证的预期效果是什么？
- 恐怖主义，尤其是核恐怖主义对核武国给予消极安全保证的影响是什么？
- 核武器对无核武国是否有真正的危险，或者是否是像一个代表团说的那样有感知的危险？
- 为改善国际安全环境，补充并/或促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可以采取何种具体步骤？

- 一个代表团(古巴)提出了反应的相称性问题。用核武器对常规袭击作反应，是否不符合规定？
- 有些代表团提到必须着重于务实或实际的方法。
  - 这种方法会产生什么结果？
  - 可以采取哪些初步的步骤？

#### 四、争取设立一个裁谈会消极安全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

- 若干代表团建议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讨论消极安全安排协议，可能的话开展谈判
  - 特设委员会讨论什么问题？
  - 委员会的授权是什么？

(附文 3)

Jozef Goldblat

裁谈会消极安全安排问题

2007 年 3 月 13 日

谢谢邀请我就研究多年的问题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更正某些不确切之处。现在有这么一种趋势，将消极安全保证看作是虽然与《不扩散条约》没有有机关系，但有直接关系的一项措施。这是错的。不对非核化区域使用核武器的理念比《不扩散条约》要早得多。它早在此前许多年就已发起了。1968 年召开了一次无核武国会会议，以争取大国正式保证不使用核武器。这种保证本来可以作为可取的《不扩散条约》的配套手段。但是这次会议没有成功。

还有一个不正确的想法是，认为不使用核武器的条件可以通过签订条约附加议定书，建立无核武器区来达到。实际上，全面生效的只有 1968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议定书。而且这发生在条约签署几十年后。与 1985 年《拉罗通加条约》和 1996 年《佩林达巴条约》有关的议定书尚未生效。1995 年《曼谷条约》议定书尚未签署，而与 2006 年《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有关的议定书尚未达成协议。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几乎都作了相当于保留的解释性声明。其中有些国家反对这些议定书的基本条款。

是否对任何国家使用核武器，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不是区域性问题。因此，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就是本会议。消极安全安排问题列入议程的地方，就在这儿。核武器大国选择提出一种消极安全安排的方案的地方，也在这儿。但是，这种方案虽然在 1995 年 4 月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做的单方面声明中都提到过，但从来没有被作为一个多边讨论，乃至与裁谈会其他成员磋商的事项。在《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中，只有中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刚提到的四大国的声明后来被载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但由于这些声明源自裁谈会，因此应该在裁谈会审议，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这是裁谈会建立以来的一贯程序。

首先必须澄清是现有保证有效的条件以及使之失效的例外情况。

根据目前消极安全保证的办法，核武器国家，一旦它们或者它们的盟国遭到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其支持发动的袭击，它们就可以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产生了以下问题：

- \*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是否有权以先发制人的方式，即预期受到袭击而使用核武器，还是只能在袭击实际发生后使用？
- \* 对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袭击采取核反应，是否应不同于对常规武器袭击的反应？
- \* 在使消极安全保证失效的情况下，袭击国与核武器国家的“联合”指的是什么？指的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呢，还是仅指提供武器和/或其他军事或非军事援助？
- \* 自卫的权利是否受到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相称性要求的限制？
- \* 如果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那么，对违反禁令者报复性地使用核武器，是否会被看作是违约？如果不是，是否只应禁止首先使用？
- \* 经修订的消极安全保证是应该纳入其约束力有疑问的安全理事会新决议呢，还是应该纳入诸如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综 述

谁应该“给予”消极安全保证，如果这种措施采取所有国家——不管是否拥有核武器——都可以签署或加入的条约的形式，这个问题就不会产生。正如所有国家，不管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都可加入的《部分禁试条约》那样。

(附文 4)

## 消极安全保证

裁军研究所驻地高级研究员 Jozef Goldblat 教授

2007 年 3 月 13 日

作为辩论的一个出发点：

- 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议定，未与裁谈会其他成员正式磋商在裁谈会作出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

这些声明随后被载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但由于这些声明源自裁谈会，因此应该在裁谈会审议，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首先必须澄清使现有保证有效的条件以及使之失效的例外情况。

根据目前消极安全保证的办法，以上四个核武器大国，一旦它们或者它们的盟国遭到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其支持发动的袭击，它们就可以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产生了以下问题：

-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是否有权以先发制人的方式，即预期受到袭击而使用核武器，还是只能在袭击实际发生后使用？
- 对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袭击采取核反应，是否应不同于对常规武器袭击的反应？
- 在使消极安全保证失效的情况下，袭击国与核武器国家的“联合”指的是什么？指的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呢，还是仅指提供武器和/或其他军事或非军事援助？
- 自卫的权利是否受到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相称性要求的限制？
- 如果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那么，对违反禁令者报复性地使用核武器，是否会被看作是违约？如果不是，是否只应禁止首先使用？
- 经修订的消极安全保证是应该纳入其约束力有疑问的安全理事会新决议呢，还是应该纳入诸如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说明：中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附件五

关于 2007 年届会就议程项目 5 开展的  
工作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题为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由议程项目 5 协调员，保加利亚  
大使佩特科·德拉甘诺夫提交

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协调员，保加利亚大使佩特科·德拉甘诺夫提交

2007 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我有幸以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协调员的身份，就 2007 年开展的工作提交报告。

在筹备 2007 年 2 月 19 日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时，我与裁谈会大多数成员国举行了一轮非正式磋商。会议本身的目的是交流一般性的意见，提出一些具体的评论和建议，从而使辩论开展起来，以便确定处理项目 5 和有关事项的最适当的方式。

根据各代表团在那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見，我在一份非正式的“圆点文件”中列出以下有关的专题：

- 禁止放射性武器；
- 所谓的“脏弹”威胁；
- 国家行为者/行为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行为；
-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国际援助；
- 现有国际文书的效力；
- 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
- 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普遍国际协定(预防性方法)；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定义；
- 保持积极审议项目 5 但又不影响项目 1 至 4 下“更紧迫”的问题的必要性；
- 裁谈会一旦开始实质性工作即任命一名项目 5 特别协调员；

在 2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项目 5 的第二次非正式会议开幕时分发了该文件，供各代表团审议。一个代表团认为也应将铀弹列入这份选出的专题清单，作为适合于裁谈会第二期会议进一步讨论的专题。

在 3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项目 5 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上，我总结了列出的专题，将上述意見归纳为三大问题如下：

- 放射性武器；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裁谈会一旦开始实质性工作，即处理项目 5 的程序手段。

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意见，因此，各代表团默认了我关于向 2007 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交报告的建议。

关于 2007 年裁谈会在项目 5 下要谈判的具体问题，我没有收到任何请求。

尽管这样，我在本阶段的一般性结论是，各代表团基本上都同意保持对项目 5 的积极审议，因为这没有影响到有关裁谈会现有议程项目 1 至 4 所涉优先问题的讨论和/或谈判。

附 件 六

关于 2007 年届会就议程项目 6 开展的工作提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题 为

“综合裁军方案”由议程项目 6 协调员，  
印度尼西亚大使马里矢姆·维比索诺提交

## 关于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马里矢姆·维比索诺大使博士

1. 关于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 的非正式会议分两轮举行。第一轮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举行，第二轮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举行。

2. 在第一轮讨论期间，会议设法就成员国提出的问题编制了一份清单如下：

- 普遍加入(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 集束弹药
- 讨论制定武器贸易条约时可列入的内容
- 努力制止不正当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即不正当空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弹药
- 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
- 有助于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
  - 消极安全保证
  - 核裁军
  -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
  - 建立信任措施
  -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
  - 禁产条约
- 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
- 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相违背的军事目的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度，包括恐怖主义部分。
- 裁谈会一旦开始实质性工作即任命项目 6 特别协调员
- 区域/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3. 在两次讨论的间隔时期，协调员还与裁谈会一些成员和秘书处磋商，就清单方面所要采取的步骤征求进一步的意见。

4. 在上述磋商以及第二轮讨论中，协调员就清单的地位提出了三个备选方案：
  - a 确定并侧重于一个问题，以便更详细更深入的讨论；
  - b 缩短清单，以免重叠和重复；
  - c 将清单原封不动转交给主席。
5. 根据上述磋商，协调员得出以下初步结果：
  - a 备选方案 1)似乎不可能进一步实行，因为成员国对各自的优先事项意见不一。
  - b 备选方案 2)有可能并也许值得一试，即使可能并不容易。
  - c 关于备选方案 3)，在不影响成员国对此的意见或立场的情况下，清单似乎在本阶段面面俱到，似乎是最能够为裁谈会成员国所接受的方案。
6. 因此，成员国表示希望，原封不动地将问题清单转达给主席为好。希望本清单能够在进一步讨论议程项目 6 时得到认真地考虑。
7. 作为要包容任何新出现问题的一个议程项目，清单涉及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也在某种程度上在不同议程项目下的其他讨论中提出过。
8. 在此刻，本会议的四个核心问题，即核裁军、禁产条约、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成员国似乎更为重视。
9. 但是，将本议程项目作为任何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的检验场所，这也是合适的。本议程项目的会议也可以充当讨论这些问题的论坛，清单也可以充当进一步讨论的资料库。成员国可利用这一论坛就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的可能性等问题交换意见或者相互通报。

附件七

关于 2007 年届会就议程项目 7 开展的工作提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题为

“军备透明”由议程项目 7 协调员、联合王国  
大使约翰·邓肯提交

## 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

下文由联合王国负责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事务的约翰·邓肯大使  
以负责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的 2007 年各  
主席联合协调员的身份提交。

适用于议程项目 7 的届会和工作计划附载于附件 A。在这 6 次届会中，由于没有就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实质性讨论，因此 2 月 28 日星期三和 3 月 23 日星期五的两次届会没有举行。

届会的第一期专门估量以前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问题并查明新问题。确定了代表团在第一期提出的问题后，为第二期会议汇编了一份可能的问题清单，用作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该清单附载于附件 B。

附件 B 的清单是裁谈会个别成员提出的问题清单，有利于在裁谈会讨论，没有特别的先后次序之分。这不是一份协商一致的清单，因为一些国家对裁谈会是否是讨论有些具体问题的恰当论坛表示保留。在就哪些问题可以进一步审议，裁谈会如何发挥促进作用等问题上可能达成协商一致之前，需要作进一步的辩论和讨论，以加深和扩大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但不影响任何最后结果。

## 建 议

裁谈会许多成员认为，成员国要提供信息，介绍它们自己在某些武器方面的政策和发展、提高军备透明度的主动行动和一般信息的分享等情况，项目 7 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对此仍然适用。

我向 2007 年六位主席建议，联合协调员在 2007 年剩余时间的主席任下保持其非正式的作用，并继续就清单所含的问题进行磋商。

我要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3 次非正式会议，专门讨论本议程项目，使裁谈会各成员有机会讨论附件 B 详细提出的问题，或者提出关注的新问题。

如同意，我将计划在裁谈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提出一份总结文件，依次处理每个问题，必要时根据讨论的情况确定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约翰·邓肯

(附件 A)

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的初步讨论大纲

联合协调员: 约翰·邓肯阁下, 联合王国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拟议工作计划

2月26日, 星期一	2月27日, 星期二	2月28日, 星期三	2月29日, 星期四	2月30日, 星期五
概述、评估	评估、查明新问题	评估、查明新问题		

3月19日, 星期一	3月20日, 星期二	3月21日, 星期三	3月22日, 星期四	3月23日, 星期五
			查明进一步讨论的指示性问题	查明并议定要取得进展的问题
			查明进一步讨论的指示性问题	

目 标

这个进程由成员驱动, 目的是确定优先问题, 在议程项目 7 下予以审议。前三次会议将审查现有问题和代表团希望提出的其他问题。后三次会议的目的是查明在任何这些标题下是否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协商一致意见, 并采取何种行动的形式。

以前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问题

从 1993 年至 1994 年, 军备透明问题特设委员会审查了下列的一些问题:

- 过度和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问题;
- 军事财产(组织、结构、规模);
- 国产军备采购;
- 常规武器转让(包括行为守则);
- 军事应用高技术转让的透明度;

- 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
- 促进军备透明的建立信任措施；
- 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的出口；
- 透明度领域的区域合作；

最近的一份报告载于 CD/1281。

(附件 B)

项目 7: 军备透明

2007 年届会期间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问题:

- 武器贸易条约
- 集束弹药
- 便携式防空系统
- 磷弹
- 提高军备透明度的区域措施
- 联合国武器登记册的范围
- 议程项目 7 的主要侧重点
- 本议程项目特别联合协调员的作用
- 禁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
- 核武器的透明度
- 普遍加入和执行现有协定和安排

-- -- -- -- --